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2026年09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7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1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5,2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2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752,620.6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2,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2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67,948,40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93,5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22.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69,993,17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9月21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93,510 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公司总股本302,973,182股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40,070	19.48%	59,040,070	1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933,112	80.52%	240,339,602	80.28%
总股本	302,973,182	100%	299,379,67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